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 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新郑市教育局
采购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2-28
标 段:	第二标段：学生高低床及餐桌椅
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9 -
5. 开标.....	- 20 -
6. 资格审查.....	- 20 -
7. 评标.....	- 20 -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5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3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3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8 -
一、资格审查.....	- 38 -
二、评标.....	- 40 -
（一）评标方法.....	- 40 -
（二）初步评审.....	- 40 -
（三）详细评审.....	- 4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一、投标函.....	- 5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2 -
四、开标一览表.....	- 55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56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57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8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59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2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63 -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64 -
十四、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 65 -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 66 -
第八章 合同样本.....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2-28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19000 元

最高限价：531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2-28-01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一标段：学生课桌椅	3201000	3201000
2	新财公开采购-2022-28-02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二标段：学生高低床及餐桌椅	2118000	2118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学生课桌椅；

第二标段：学生高低床及餐桌椅；

5.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质量保证期：8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 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94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付欢欢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欢欢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教育局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371-62694375 地 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付欢欢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 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2-2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
1.3.8	质量保证期	8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4.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第一部分
1.4.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1.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7	政府强制采购《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清单	无
1.4.8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清单	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8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0.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1.10.3	招标代理费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述收费标准价格收费，原则上不执行浮动幅度政策。由中标人支付。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6	分包	不允许
1.17	偏差	允许（核心参数条款除外）
2.2.1	质疑函	接受
2.2.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质疑函接受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2.4	质疑函提出的次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要求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要求
3.1.3	核心产品	学生高低床
3.2.2	样品或演示	样品（学生高低床1套）
3.3.2	招标控制价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2118000.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3.6.6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采购人、投标人、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日期等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文件系统上传。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备注：（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3）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7.7.1	样品或演示项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样品”项评审标准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8.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要求	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第三方验收（质量检测）机构相关费用（费率约为 1%），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同意本条款要求。 3、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4、若法定代表人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中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5、付款方式：在交货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或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6、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4.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须知表 1.4.7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即 3C 认证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9. 投标产品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符合要求。

1.5. **联合体：**如投标人须知表 1.5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5.8 款。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1.9.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9.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9.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9.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9.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 费用承担

1.10.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2.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预备会

1.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4.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现场勘察

1.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2.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5.3.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4.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分包

1.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7. 响应和偏差

1.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他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1.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期限内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8.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18.3.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8.4.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9. 其他

1.19.1. 本章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优先级高的规定内容为准。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如下①“资格审查与评标”②“项目需求”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④“投标人须知”⑤“招标公告”。

1.19.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设备早日投入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19.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认定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0. 适用法律

1.20.1.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

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政府采购政策

2.1.5. 项目需求

2.1.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1.7. 投标文件格式

2.1.8. 合同样本

2.1.9.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另附）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公示

2.2.1. 是否接受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质疑提出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范围

3.1.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

3.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在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3.1.3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3.1.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1.3. 资格审查资料

3.2.1.4. 投标一览表

3.2.1.5. 分项报价明细表

3.2.1.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3.2.1.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3.2.1.8. 廉洁投标承诺书

3.2.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1.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1.12.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3.2.1.13.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3.2.1.14. 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3.2.1.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2。

3.2.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则投标人承担。

3.3.5.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本款第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费率约为中标价的1%）、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6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含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 3.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3.6.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3.6.6.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更改公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5.2.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六章相关规定提供。

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1.5.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1.5.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1.5.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1.5.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符合性审查

7.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4.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7.4.4.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7.4.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6.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7.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7.5.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7. 样品及演示

7.7.1. 投标人须知表 3.2.2 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7.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封存地点领取样品，过期不予领取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

7.7.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

7.8. 投标无效情形

7.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8.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8.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8.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7.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 7.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7.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7.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7.1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7.11.1.1. 最低评标价法
 - 7.1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1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2. 价格分

7.1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7.1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1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1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1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1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7.1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1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4. 保密

7.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7.1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1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4.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并于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

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5.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3. 质疑提出与答复

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3.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8.3.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8.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8.3.2.1.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3. 答复

8.3.3.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3.3.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8.4.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6.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8.4.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8.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8.4.9. 中标人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中标人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8.4.10.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9.2. 投标人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而需要提供制造商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时，均应上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9.4. 投标人所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材料应自证明与投标产品的关联性，如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关联性视为未提供。

9.5.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 9.6.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 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9. 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名称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但产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不构成废标。
- 9.10. 招标文件中所述功能性描述语言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功能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证明证件描述方式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描述不一致，但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所实现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以下两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9.11.1.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允许使用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的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具有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若证明文件没有以上标志，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符合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显示该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 9.11.2. 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9.1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13. 投标人不得以“免费、赠送、赠予”等名义向招标人提供或计划提供或选择性提供本项目本标段采购范围以外且与实施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项，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但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实施或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的配件、附属设备、材料、服务等除外。
- 9.14. 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 9.1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学生高低床	1. 整体尺寸：≥长 2000 mm×宽 900 mm（高度不含地脚厚度） 2. ▲床铺面尺寸：≥长 2000 mm×宽 900 mm（床铺板净尺寸） 3. 底床面高度：400mm-450mm 4. 层间净高度：≥980mm 5. ▲安全栏板缺口长度：≤600mm 6. ▲安全栏板高度：安全栏板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不小于 300mm, 护栏上需设置限制床垫放置高度的永久性警示线（警示线距床铺面上表面不大于 5mm） 7. ★床头立柱尺寸及材质：横截面≥85 mm×宽 70mm，壁厚≥1.2 mm，高度≥1850mm，开口型优质异型材（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不得焊接，内外双面喷漆、立柱至少三面预置半径≥10mm 的 U 形加强筋。 8. 上下床沿尺寸及材质：横截面≥60mm×30mm, 壁厚≥1.5mm，使用钢质方管。 9. 两侧床头横管尺寸及材质：床头顶边横截面≥30mm×30mm，壁厚≥1.2mm；床头底边横截面≥30mm×50mm，壁厚≥1.0mm；均使用钢质方管。 10. 两侧床头竖管尺寸及材质：横截面≥25mm×25mm, 壁厚≥1.0mm，使用钢质方管；竖管根数≥3 根。 11. 床铺面支撑横管尺寸及材质：横截面≥30mm×30mm，壁厚≥1.2mm，使用钢质方管；每个床铺面支撑横管不少于 5 根，且处于同一水平面。	张		1395		

	12. ★护栏尺寸及材质：护栏框架管材横截面$\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护栏嵌条管材横截面$\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壁厚$\geq 1.2\text{mm}$，不少于六根，至少一横五竖；护栏与床体焊接固定时必须进行全焊，不允许点焊、半焊。 13. 爬梯尺寸及材质：爬梯管材横截面$\geq 20\text{mm} \times 4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使用钢质方管；脚踏板规格$\geq 360\text{mm} \times 60\text{mm}$，壁厚$\geq 1.5\text{mm}$，使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14. 鞋架尺寸及材质：管材横截面$\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壁厚$\geq 1.0\text{mm}$，使用钢质方管；有效使用面积不小于(长)1450mm $\times$ (宽)300mm $\times$ (高)180mm，鞋架管两管间距不大于80mm，鞋架与床框外侧内缩约150mm。 15. ★床铺板：$\geq$长2000mm $\times$ 宽900mm，厚度$\geq 20\text{mm}$，采用杉木板拼接形成(含水率$\leq 10\%$)，每张铺板下加30mm $\times$ 40mm拉撑4根，床铺面应与床沿主管顶面持平，床板与金属框架间空隙不大于10mm；床铺板使用螺丝进行拼接固定，不得使用气枪钉固定。 16. ★床头与床框连接方式：机械卡口连接，材料厚度$\geq 1.5\text{mm}$；床体采用挂件连接，坚固耐用，方便拆移（见参考图）。 17. 床头主管脚套：内嵌式，插入深度$\geq 25\text{mm}$，采用pp塑料注塑成型；无棱角，防磕碰，美观耐用。 18. ★钢材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静电喷塑（含方管外露截面），高温固化，色泽均匀，耐磨抗冲击。要求全部满焊，焊缝平整，无错位、假焊、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等；弯曲处皱纹高低差小于0.4mm。 19. 外观颜色：灰白色，亚光喷塑，视觉美观。 20. ★整床钢质框架重量$\geq 65\text{Kg}$（不包括铺板，不得隐藏配重物品）					
--	---	--	--	--	--	--

21. 组装后放置平稳、端正、组合牢固、无晃动（投标产品成品见参考图）



2	四人位学生餐桌凳	1. ★桌面尺寸及材质：≥长 1200 mm×宽 600 mm，高度≥750 mm；采用 304 材质不锈钢面板，不锈钢面板板材厚度≥0.5mm，桌面成品厚度≥2.5mm。 2. ▲座位数：四人位。 3. ★桌架：桌架采用口字型国标角钢或更优材质，规格不低于 40mm×40mm×4mm（壁厚）；横直档采用钢质方管，规格不低于 50mm×50mm×1.3mm（壁厚）。 4. ★凳子：蓝色圆形凳面，直径约 320mm，厚度不低于 33mm，使用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技术制作；凳面采用 160mm×160mm×2mm（厚度）钢板托盘连接；凳面中心与桌边距离约 28mm；凳子均可翻起折叠。 6. 脚套：采用 PVC 塑料内套，环保静音。 7. 连接件：采用防松螺丝、螺帽固定。 8. 工艺要求：铁件部位要求全部满焊、无漏焊，无夹焊、无气泡，焊口经磨平处理，磷化、酸洗、清洗、静电喷塑、高温固化。 以下所附图片为参考图，投标文件需附产品彩色实物图片。（未按要求附投标产品彩色实物图片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套	740		
---	----------	---	---	-----	--	--



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1、本标段所采购货物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分配至新郑市范围内的一所或多所学校，且各学校分配数量待定，各投标供货应需合理核算相关费用。

2、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产品核心参数，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标注“★”

的条款为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每种货物标注“★”的条款有 50%以上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标注以上符号的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

3、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对长、宽、高等尺寸要求（不包含厚度）未明确误差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表述为区间的，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表述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表述为准确数值的，投标数值允许根据制造工艺产生相应的偏差，但偏差值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偏差超出正常合理范围，将视为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

4、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若对材料厚度做了要求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四）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财务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具有防伪标识，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页面截图；未启用防伪标识的省份需省级及以上注协出具证明；证明出具日期应晚于财务报告出具日期）；投标人注册时间小于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元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元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投标人所有的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初步评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保证期	8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与招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不一致的；
5. 应提供但未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明材料的；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价不唯一的；
8.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9.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0.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认证”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7款）。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8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部分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本章评标标准后附价格优惠计算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评标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00	
1	商务部分 45分	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调整部分详见本表尾部。
2		投标人要求	6分	1. 投标人提供自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自有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自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注: 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彩色扫描件, 且需在有效期内,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制造商要求	6分	1.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政府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2.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合格证明的, 得 2 分。 3.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环境影响评估合格, 且环保部门允许正常生产的, 得 2 分。(提供制造商环境影响评估合格报告及环保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 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彩色扫描件, 且需在有效期内,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在国内实施完毕的类似业绩, 每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发票的彩色扫描件 (证明材料之间必须存在关联关系),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分	1、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货物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招标货物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招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货物参数需要使用数值准确描述，但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仍未准确描述，使参数要求“不具有唯一性”的条款，每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5、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部分（即本部分）得分为0时，本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因产品制造工艺问题可能存在尺寸误差的，误差上下限均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内，不视为“不具有唯一性”）。
5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先进性	15分	1. 所投产品“学生高低床”提供以下项目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外形尺寸偏差、金属件外观、高低床梯子踏脚板冲击试验、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高低床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试验、结构安全）的得3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2. 所投产品“学生高低床”提供床板甲醛释放量≤ 0.8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3. 所投产品“学生高低床”提供中性盐雾试验$\geq 200h$（NSS试验）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4. 所投产品“四人位学生餐桌凳”提供以下项目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餐桌主要尺寸、桌面转台翘曲度、桌面框架邻边垂直度、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平整度、着地平稳性、人造板件外观、表面装饰层外观、座面静载荷）的得3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所投产品“四人位学生餐桌凳”提供木制件甲醛释放量≤ 0.8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样品	10分	1、开标现场需提供样品：学生高低床一张。 2、样品制作标准：参照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3、样品评比办法：根据投标人递交的实物样品，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从材质、结构、外观、环保、产品重量等方面对样品的质量感观、安全稳定性、制造工艺、设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感观评价：1-3分； 2、安全稳定性感观评价：1-3分； 3、制造工艺感观评价：1-2分； 4、设计水平感观评价：0-2分。 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数量不足、样品与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均为不符合招标要求，样品分为0分。
7	综合部	服务体系	3分	1、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3分。 2、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分 5 分			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 2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较为简单，不够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不得分。
8		便捷 化服 务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打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法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及便捷的服务途径，不提供不得分。

(5)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标段价格分计算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或 2%)
2	联合体投标人中存在中型企业的	对投标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2%</u>)
3	联合体投标人中全部为小微企业的	对投标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6%</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情形不适用。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2、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总报价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 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 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 十五、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 期	30 日历天（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证期	8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被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六) 财务报告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他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中的最低值评分。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四、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方面内容，内容应包括相关具有信服力的材料并对合同样本中“第十五章：售后服务”作出承诺》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合同样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交货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或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本章内容需在投标文件格式第十四章：‘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作出承诺）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天_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

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